

证券代码：839697

证券简称：锐速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

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董事会提议及股东会批准，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即期

和长远利益。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按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三）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有股份数分配股利。

（五）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侵占公司利益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优先保障中小股东分红权。

**第七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一）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会批准。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即满足本条第（二）款现金分红比例要求）、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发放比例应符合监管规定，每10股送红股数不超过5股。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

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八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及合理性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批准。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并经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投票、投资者说明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第十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对现金分红比例作出调整的，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约束**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发现董事会存在未按既定政策执行利润分配的情形，应及时向股东会报告。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年初未分配利润、本年度净利润、可供分配利润、现金分红金额（或股票股利数量）、每股分红金额（或每股送股数量）等。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说明未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第十七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情节严重的，公司可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亦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锐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